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能源储能、光伏、智能电网数字化检测

能力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华阳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储能、光伏、智能电网数字化检测能力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10-320450-89-02-8264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晓明	联系方式	18015855616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常州</u> 市 <u>武进</u> 县（区） <u>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u> 乡（街道） <u>长扬路27号</u>																										
地理坐标	（ <u>119</u> 度 <u>49</u> 分 <u>22.487</u> 秒， <u>31</u> 度 <u>43</u> 分 <u>22.97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452 检测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经发管备（2025）207号																								
总投资（万元）	5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36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具体分析情况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5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25%;">对照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设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废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废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p>规划情况</p>	<p>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 审批机关：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一、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西至西湖街道边界—孟津河—环湖西路、北至西湖街道边界、东至西湖街道边界--S39--武宜运河--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边界、南至滆湖大堤，规划总面积 54.5km²，包括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一期、开发区二期及 09 年增加的开发区三期。</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27号，属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p>2、规划时限</p> <p>规划时限：2020-2030年，其中规划基准年2019年。</p> <p>3、产业发展规划</p> <p>（1）新材料产业</p> <p>新材料产业发展重点为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三个方面。</p> <p>园区基于现有产业基础，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方向如下：一是借助石墨烯小镇和已有的碳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石墨烯、碳材料为主导的新材料，形成以石墨烯、碳材料为典型的新材料产业；二是园区已有传统材料产业加大升级改造，在原有基础上提升产业新功能或新技术属性，朝新材料领域发展，重点建设复合材料、改性材料。</p> <p>（2）医疗健康产业</p> <p>医疗健康产业主要发展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医疗商贸等产业方向。</p> <p>根据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医疗健康行业指导目录，结合园区健康产业规划，明确医疗行业发展方向为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和医疗服务三大模块，对于医药中间体、原药生产等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或不符合环评要求的产业严禁引入。</p> <p>（3）现代服务产业</p>

园区目前主要形成了以西太湖电子商务产业为集聚的互联网产业,以西太湖影视产业为集聚的数字娱乐产业,涉及互联网、文化影视、数字娱乐、现代物流和旅游等系列。

根据现有系列,现代服务业模块主要发展传统互联网、产业/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新一代信息技术制造业、现代物流和生态旅游。

现代服务产业的发展将为高端装备制造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先进制造业的发展提供支持和服务。

(4) 智能装备制造业方向

园区发展至今,智能装备制造业形成以汽车制造业,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为主的产业结构。

本次规划提出,园区基于现有产业基础,强调装备制造业的“智能+”功能。通过发展一批标志性、带动性强的重点产品和装备,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实现一批高端装备的工程化、产业化应用。重点发展汽车制造业、机器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及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本项目为 M7452 检测服务,为光伏企业产品提供检测、认证、质量技术服务,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相容。

4、功能布局

按照集约紧凑、产业升级、产城融合发展的理念,完善多规融合的规划体系,优化功能分区,在现有的产业空间布局上,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绿水常青的规划理念,根据区域的资源禀赋条件、产业发展定位、协同发展等原则,合理构建“两轴一廊六区”的产业空间格局。

—两轴

健康活力轴:以贯穿园区南北的西太湖大道作为健康活力轴,串联城市生活、教育、居住和休闲空间。

科技创新轴:以贯穿园区东西的长扬路作为科技创新轴,串联科技、科研以及商贸物流等产业功能,打造园区产业科技产业高地。

—一廊

环湖生态长廊:位于园区南端,依托揽月路构建环湖生态服务长廊,以生态文旅服务、健康医疗服务为主要功能。

—六区

产业协同发展区:位于园区西北部和中部,居于长扬路南北两侧,西至扁担河,南至延政西路,北至长塘路,东至西太湖大道,聚焦健康医疗产业、智能装备制造制造业和新材料产业的协同发展。

现代服务产业发展区：主要位于园区西南部，以延政西路、西太湖大道、揽月路为界，导入生态康养服务，建设成特色专科、工人疗养、医疗旅游的现代服务基地；在延政西路以北、祥云路以东，稻香路以南、西太湖大道以西发展数字娱乐产业，形成影视新媒体集聚产业。在禾香路以南、西太湖大道以东，稻香路以北，绿杨路以西发展传统互联网和工业互联网产业，形成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服务外包产业等的新兴现代服务业。

展贸供应链枢纽：位于园区东北部，居常泰高速东西两侧，以园区四大产业展贸服务的全环节为功能核心，打造产业展贸供应链，东区布设物流园，西侧布设 CBD、金融、商务、文化等业态。

生态健康生活区：位于园区东南部，西太湖大道东侧，聚集高品质国际住区、国际教育以及文体类产业。

生态农业发展区：位于园区北部，重点发展生态农业、科技农业、农业旅游等现代农业，打造金梧桐生态农庄和现代农业示范园基地。

石墨烯小镇：位于园区中部，西太湖大道东西两侧分布，重点发展以石墨烯特色产业，发展石墨烯产业导电材料、石墨烯复合材料、石墨烯导热膜、石墨烯储能电池等新型碳材料产业。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27 号，属于产业协同发展区，根据《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图（2020~2030 年）》，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不动产权证（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230687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检测服务，为光伏企业产品提供检测、认证、质量技术服务，与功能布局相容。

5、基础设施规划

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善，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

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2，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1-2 与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号）对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对照情况	相符性
<p>（一）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突出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27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南侧4.1km处，不在生态空间管控范围内。</p>	<p>相符</p>
<p>（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以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企业拆迁、整改计划，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加快区域内居民拆迁安置工作，减缓工居混杂。加快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用地规划且与生态保护要求相冲突的污染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做好重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控和风险防范，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27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距离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4.1km；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p>	<p>相符</p>
<p>（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p>	<p>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p>	<p>相符</p>
<p>（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满足相应排放控制要求。</p>	<p>相符</p>
<p>（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推进滨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及管网建设，确保</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p>	<p>相符</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推进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处理，完善企业废水预处理措施，对工业废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应开展排查评估并按要求整改。推进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p>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做无害化处理，一般固废委托相关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六）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严格落实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布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开发区周边河流布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工作。</p>	<p>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委托专业单位进行检测。</p>	<p>相符</p>										
<p>（七）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并积极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进行区域应急预案联动。</p>	<p>相符</p>										
<p>表 1-3 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50%;">准入内容</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建设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31 940 387 1353"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项目准入</td> <td data-bbox="394 940 1406 1145"> <p>优先引入</p> <p>新材料产业：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 健康医疗产业：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 现代服务产业：传统互联网、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现代物流、生态旅游、总部经济、文化影视 智能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机器人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p> </td> <td data-bbox="1413 940 1832 1353" rowspan="2"> <p>本项目为检测服务，为光伏企业产品提供检测、认证、质量技术服务，与产业定位相容；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本项目厂址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本项目为 M7452 检测服务，不属于上</p> </td> <td data-bbox="1839 940 2011 1353"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相符</td> </tr> <tr> <td data-bbox="394 1152 1406 1353"> <p>禁止引入</p> <p>1.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 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企业或项目； 3. 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铊、锑）的项目； 4. 严格限制现有电镀项目规模，禁止新、改、扩建电镀项目；</p> </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准入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项目准入	<p>优先引入</p> <p>新材料产业：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 健康医疗产业：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 现代服务产业：传统互联网、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现代物流、生态旅游、总部经济、文化影视 智能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机器人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p>	<p>本项目为检测服务，为光伏企业产品提供检测、认证、质量技术服务，与产业定位相容；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本项目厂址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本项目为 M7452 检测服务，不属于上</p>	相符	<p>禁止引入</p> <p>1.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 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企业或项目； 3. 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铊、锑）的项目； 4. 严格限制现有电镀项目规模，禁止新、改、扩建电镀项目；</p>
类别	准入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项目准入	<p>优先引入</p> <p>新材料产业：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 健康医疗产业：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 现代服务产业：传统互联网、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现代物流、生态旅游、总部经济、文化影视 智能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机器人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p>	<p>本项目为检测服务，为光伏企业产品提供检测、认证、质量技术服务，与产业定位相容；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本项目厂址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本项目为 M7452 检测服务，不属于上</p>	相符									
	<p>禁止引入</p> <p>1.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 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企业或项目； 3. 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铊、锑）的项目； 4. 严格限制现有电镀项目规模，禁止新、改、扩建电镀项目；</p>											

		<p>5. 其他：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p> <p>6. 不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或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p> <p>7. 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项目；</p> <p>8. 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p> <p>9. 新材料产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版）中“C265 合成材料制造”项目；</p> <p>10. 健康医疗产业：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医药中间体项目；</p> <p>11. 现代服务业：破坏基本农田的生态文旅类项目、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运输的物流类项目；</p> <p>12. 智能装备制造业：含电镀工序类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项目、含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较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p>	<p>述禁止引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p>	
	限制引入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p> <p>2、《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限制类项目；</p>		
空间管制要求		<p>1. 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武进隔湖省级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p> <p>2. 禁止在居住用地周边布局排放恶臭气体的工业企业；</p> <p>3. 区内规划的水域和防护绿地，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p> <p>4. 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入区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p> <p>5. 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区域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项目不得占用。</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27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南侧 4.1km 处，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内；项目主要进行检测服务，不涉及排放恶臭气体；企业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水域和防护绿地；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区域。</p>	相符

<p>污染物 排放总 量控制</p>	<p>1. 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2025 年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2 微克/立方米；太湖、孟津河、武南河、新京杭大运河（又名江南运河绕城段）环境质量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武宜运河、扁担河、十字河环境质量达IV类；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p> <p>2. 总量控制：大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 40.964 吨/年、氮氧化物 164.717 吨/年、颗粒物 88.27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98.363 吨/年。水主要污染物，废水量 3754583 吨/年、化学需氧量 187.762 吨/年、氨氮 29.334 吨/年、总氮 55.764 吨/年、总磷 1.880 吨/年。</p> <p>3. 其他要求：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贮存、转移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相符</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1.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演练；开发区应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备案。</p> <p>2.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并积极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p>	<p>相符</p>
<p>资源开发 利用要求</p>	<p>1. 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 54.6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 40.89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 11.12 平方公里。</p> <p>2.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达到 0.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达到 1.5 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0%。</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属于工业用地，主要使用的能源为水和电能，不涉及销售和使用“III类”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相符</p>
<p>综上，本项目与开发区发展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判断类型</th> <th>对照简析</th> <th>是否满足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产业政策</td> <td>本项目属于 M7452 检测服务,采用的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td> <td>是</td> </tr> <tr> <td>本项目属于 M7452 检测服务,采用的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td> <td>是</td> </tr> <tr> <td>本项目属于 M7452 检测服务,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td> <td>是</td> </tr> <tr> <td>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td> <td>是</td> </tr> <tr> <td>本项目属于 M7452 检测服务,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td> <td>是</td> </tr> <tr> <td>本项目已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经发管备（2025）207 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见表 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对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类别</th> <th>管控要求</th> <th>对照分析</th> <th>是否满足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p> </td> <td> <p>（1）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 4.1km,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p> <p>（2）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p> </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 M7452 检测服务,采用的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是	本项目属于 M7452 检测服务,采用的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是	本项目属于 M7452 检测服务,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属于 M7452 检测服务,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已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经发管备（2025）207 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p>	<p>（1）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 4.1km,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p> <p>（2）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p>	相符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 M7452 检测服务,采用的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是																								
		本项目属于 M7452 检测服务,采用的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是																								
		本项目属于 M7452 检测服务,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属于 M7452 检测服务,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已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经发管备（2025）207 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p>	<p>（1）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 4.1km,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p> <p>（2）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p>	相符																							

	<p>要求。</p> <p>(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p> <p>(3)本项目为检测服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淘汰类的产业;</p> <p>(4)本项目为检测服务,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类项目。</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建设行为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相 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p>	<p>(1)本项目满足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27号,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p> <p>(3)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理处置率100%。</p>	相 符

	<p>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p> <p>(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4)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p>	<p>本项目建成后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主要使用水、电能等清洁能源。</p>	<p>相符</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27号，对照《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属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元，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p>			

表 1-6 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印染、含电镀的机械电子项目。 (2)禁止引进酿造、屠宰、原药及医药中间体等项目。	本项目为检测服务，不属于印染、含电镀的机械电子、酿造、屠宰、原药及医药中间体等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大气污染物排放，排放总量不会突破园区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项目建成后将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3、与《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7 与《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2021~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
发展战略	<p>生态优先： 打造最美丽生态中轴引领区；</p> <p>交通畅联： 打造最高效交通中轴枢纽区；</p> <p>创新引领： 打造最活力产业创新中轴示范区；</p> <p>功能完善： 打造最宜居文旅中轴示范区；</p> <p>空间优化： 打造最集约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27 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 4.1km；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根据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图（2020~2030 年），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规划三区三线相关要求。</p>	相符
落实三条控制线	<p>永久基本农田。 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稳定永久基本农田规模，优化布局，逐步提升永久基本农田建设质量。</p> <p>生态保护红线。 立足自然地理格局和双评价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坚持生态保护红线应划尽划。</p> <p>城镇开发边界。 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p>		

4、与其他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本环评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化排污口，杜绝私设暗管或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本项目为“M7452 检测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要求。</p>	相符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p>	<p>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p>	相符

		<p>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p>	<p>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在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为 M7452 检测服务，不属于文件中所列的禁止行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氮、磷洗涤剂用品；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p>	<p>相符</p>
<p>《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p>		<p>第二十七条 本省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强度控制。省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能源结构调整规划，确定燃煤总量控制目标，规定实施步骤，逐步减少燃煤总量。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燃煤总量控制目标，制定削减燃煤和清洁能源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利于燃煤总量削减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改进能源结构，鼓励和支持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引导企业开展清洁能源替代。</p>	<p>本项目使用的电能属于清洁能源。</p>	<p>相符</p>

	<p>一、总体要求</p> <p>(二)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 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 (全省 PM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 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 90%以上), 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以上, 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 (一、二类) 比例达到 65%以上,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 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 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p> <p>二、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p> <p>(六)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 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 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化解过剩产能, 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p> <p>(七) 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 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探索在省级及以上园区推行区域能评制度, 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 推动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实施节水行动, 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p> <p>三、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p> <p>(十一)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 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 推进企业升级改造</p>	<p>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 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 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本项目为检测服务, 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相符</p>
--	-------------------------------------------------------------------------------------------------------------------------------------------------------------------------------------------------------------------------------------------------------------------------------------------------------------------------------------------------------------------------------------------------------------------------------------------------------------------------------------------------------------------------------------------------------------------------------------------------------------------------------------------------------------------------------------------------------------------------------------------------------------------------------------------------------------------------------------------------------------------------------------------------------------------------------	-------------------------------------------------------------------------------------------------------------	-----------

	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p>二、重点任务</p>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 182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本项目不使用油墨、清洗剂和胶粘剂。	相符
《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p> <p>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p>	本项目将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环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符，同时满足行业相关环保要求。			

5、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亦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内。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相符。</p>		

6、与环评审批工作的相符性分析

6.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苏环办[2020]225 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分析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p>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本项目为检测服务，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27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定位相符；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产生，与文件内容相符。</p>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p>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p> <p>（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本项目为检测服务，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中相关要求。

6.2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p>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27 号，距离最近国控点（星韵学校）4.3km，不在国控点 3km 范围内。</p> <p>本项目为检测服务，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相符</p>
<p>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p>		
<p>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p>		
<p>做好项目正面引导。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常州华阳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7日，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27号，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2024年12月申报了《华阳新能源检测服务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1月20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并在2025年12月12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目前该项目正常生产中。

目前公司具有国际认可的CBTL资质，2024年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是工信部“碳集群”研究承担单位，建有新能源发电及储能系统品质检测省市工程中心、省市公共服务平台、省市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是TUV、UL、CSA、SGS等机构和上海电力、隆基、宁德时代等国有大型企业集团及上市公司的合作实验室，同时是行业内唯一的光伏产品司法鉴定中心。

公司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利用现有闲置厂房5500平方米建设本次项目，购置步入式高低温湿热环境检测设备、并涉网数字化建模装备、储能充放电测试系统、光伏组件功率测试仪等检测设备仪器，开发数字化检测软、硬件系统平台，预计达产后，年储能、光伏组件及并涉网系统及产品性能检测能力达到2000批次以上。于2025年10月17日取得了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5]207号）。目前本项目正在筹备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规定》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常州华阳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编制工作，经过现场勘查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检测内容	年检验能力			年运行时间 (h)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光伏组件检测	900套	900套	0	2000
2	光伏产品及光伏系统、储能系统的质量检测	1.6GW	1.6GW	0	
3	储能、光伏组件及并涉网系统及产品性能检测	0	2000批次（约2000套）	+2000批次（约2000套）	

建设内容

3、主体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层数/高度	结构形式	备注
1	1#车间	8605	35119	地上 4F	钢混	主要生产车间、 仓库
			636	地下 1F		消防水池
2	2#车间	748	3773	5F	钢混	办公楼
3	车间辅房	645	2741	4F	钢混	用餐区及活动室
4	道路及其他	8659	/	/	/	/
合计		18657	41633 (不含地下)	/	/	/

注：实际本项目新增的生产设备放置于 1#车间预留位置即可满足需求。

4、公用及公辅工程

各工程建设内容与规模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筑物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贮存工程	样品仓库	17010m ²	17010m ²	0	依托原有，储存送检样品， 位于 1#车间 3F	
	化学品库	30m ²	30m ²	0	依托原有，储存化学品，位 于 1#车间 3F 西侧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万度/a)	500	550	+50	区域供电管网	
	给水系统 (m ³ /a)	生产用水	12.6	15.9	+3.3	区域供水管网
		生活用水	3750	3750	0	
排水系统 (m ³ /a)	生活污水	3000	3000	0	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固废	危险固废仓库	30m ²	30m ²	0	依托原有，暂存危险固废， 位于 1#车间 3F 西侧
		一般固废堆场	30m ²	30m ²	0	依托原有，暂存一般固废， 位于厂区西侧

本项目公辅工程依托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公辅工程依托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计能力	原有项目已占用	剩余能力	本项目拟占用
贮存工程	样品仓库	17010m ²	5000m ²	12010m ²
	化学品库	30m ²	10m ²	20m ²
环保工程	一般固废堆场	30m ²	10m ²	20m ²
	危险固废仓库	30m ²	5m ²	25m ²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检测）设备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体积电阻测试仪	ZC90G	1	1	0	/
2	二极管热失控设备	ZW-JLY08	1	2	+1	/
3	二极管热性能测试仪	ZW-BD02-6010	1	2	+1	/
4	B 级稳态阳光模拟器	SUN1500、 SUN2200	2	4	+2	/
5	光伏太阳能瞬态模拟器（PASAN 模拟器）	HIGH LIGHT SMT	1	2	+1	/
6	光伏太阳能瞬态模拟器（halm 模拟器）	cetisPV-Moduletest3	2	2	0	/
7	太阳能组件模拟器	DLSK-SOL9	2	4	+2	/
8	EL 镜头	/	1	1	0	/
9	功率分析仪	PW3390-01	5	10	+5	/
10	便携式 I-V 曲线测试仪	I-V400W~525W	10	20	+10	/
11	太阳能光伏测试仪	PROFITEST PV	1	2	+1	/
12	光伏系统电气综合测试仪	MI3108, A1378	3	6	+3	/
13	静电放电发生器	ESD30K	1	1	0	/
14	星云充放电测试系统	BAT-NEH-2003000 4-V003	4	8	+4	/
15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TOFH-8700FXS-1.6 K 等	34	44	+10	/
16	步入式恒温恒湿试验箱	HS-065	1	3	+2	/
17	恒温恒湿试验箱	GP/TH8736-85-95D 等	24	29	+5	/
18	步入式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KTM-WTHC510 等	12	17	+5	/
19	高低温冲击试验箱	CHSV-7015	1	1	0	/
20	三箱温度冲击箱	CHST-7015	1	2	+1	/
21	紫外老化试验箱	SUV3500	2	4	+2	/
22	紫外老化房	SUV4000	3	5	+2	/
23	紫外老化房	SUV6000	3	3	0	/
24	紫外老化房	SUV3000	0	3	+3	/
25	氙灯老化试验箱	CHSN-100S 等	6	11	+5	/

26	复合氙灯老化箱	CHSN-7015	1	2	+1	/
27	沙尘试验箱	LBCS-432、 CHDT-1800 等	2	4	+2	/
28	氨气试验箱（自带 喷淋装置）	CHAQ-6008	1	1	0	/
29	二氧化硫试验箱	CH-SO2-34	1	1	0	/
30	实验通风橱	/	1	1	0	/
31	水平烘箱	CHHG-3240S	1	2	+1	/
32	烘箱	CHHG-3240	1	1	0	/
33	复合紫外湿热试验 箱	SUV+DH 1200	1	2	+1	/
34	复合紫外老化箱	SUV-TC1200	1	2	+1	/
35	紫外复合老化试验 箱	SUN5000	1	2	+1	/
36	紫外湿热老化试验 箱 UVDH	SUV2500	1	2	+1	/
37	UV+HF 环境箱	CHSUV-1500	3	6	+3	/
38	C 级稳态阳光模拟 器	SUN8000	1	2	+1	/
39	C 级暴晒房	SUN8000、 SUN6000	2	4	+2	/
40	复合盐雾试验箱	CHFP-2408、 CHFS-4012A 等	4	5	+1	/
41	复合盐雾腐蚀试验 箱（中性）	CHFS-8001AZ1100 *1600*600	1	2	+1	/
42	复合盐雾腐蚀试验 箱（酸性）	CHFS-8001AS1100 *1600*600	1	2	+1	/
43	冰雹冲击试验机	HTPV-09	1	2	+1	/
44	利边检测器	BR-UL-SED	1	1	0	/
45	机械载荷测试机 （动态）	HCPV-07A	1	2	+1	/
46	气动冲击试验系统	HT30-20	1	2	+1	/
47	负载插拔力试验机	GJ-5916A	1	2	+1	/
48	振动试验台	ES-80WLS4-445	1	1	0	/
49	道路运输加压释放 试验机	CH-800A	1	1	0	/
50	绝缘耐压测试仪	PV-215 等	15	30	+15	/
51	接地电阻测试仪	1623-2 等	9	18	+9	/
52	脉冲电压测试系统	ZW-IVT02-402615	1	2	+1	/
53	电流连续性监控系 统	ZW-JLY01-18	1	2	+1	/
54	电流连续性监控系 统（接线盒）	ZW-JLY01-6	1	2	+1	/
55	电流连续性测试系	ZW-PS02-01181030	1	2	+1	/

		统					
56		暗电流监控系统	ZW-PS02-03103010	1	2	+1	/
57		钳形表	F376	3	6	+3	/
58		钳形电流表	CM4373	1	2	+1	/
59		移动式模拟电网测试平台	9KW	4	4	0	/
60		数据采集器	HP34970A	3	6	+3	/
61		气象采集器	LI-19/CMP10	8	17	+9	/
62		温度采集器	LR5011	8	16	+8	/
63		手持式电能质量分析仪	E6500	1	2	+1	/
64		混凝土回弹仪	HT225—T	1	1	0	/
65		红外热像仪	Ti400U	1	3	+2	/
66		电网数字化并涉网检测建模系统	/	0	1	+1	/
67		电网模拟检测平台	10MW/6MW	0	1	+1	/
68		电力分析仪	传麒	0	2	+2	/
69		层压机	HCDL1122EOC	0	1	+1	/
70		储能防爆环境试验箱	CHTH-4750	0	3	+3	/
71		大型电池绝热测量仪	ARC TIANS 1500	0	1	+1	/
72		储能大电流短路试验机	BE-XL-40000AT	0	1	+1	/
73	公辅设备	永磁变频螺杆式空压机	HJ-11A	1	2	+1	/
74	公辅设备	冷却水系统	扬博大田	1	2	+1	/
75	环保设备	水喷淋装置（氨气试验箱自带）	100L	1	1	0	/
合计				215	369	+154	/

6、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6，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7。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单位/a）			最大存储量（单位/a）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原料	光伏组件*	包括组件材料、背板、接线盒等	900 套	1400 套	+500 套	/	/	样品仓库
	光伏产品*	/	1.6GW 0	1.6GW 1000 套	0 +1000 套	/	/	

	储能电池*	/	0	500 套	+500 套			
辅料	氯化钠	颗粒	10kg	15kg	+5kg	5kg	500g/袋	化学品库
	二甲苯	液体	5000ml	5000ml	0	1000ml	500ml/瓶	
	氢氧化钾	粉末	500g	1500g	+1000g	800g	100g/瓶	
	氢氧化钠	粉末	500g	500g	0	500g	100g/瓶	
	无水乙醇	液体	2000ml	2000ml	0	1000ml	500ml/瓶	
	硝酸	69%溶液	500ml	500ml	0	250ml	250ml/瓶	
	盐酸	37%溶液	500ml	500ml	0	250ml	250ml/瓶	
	酚酞指示剂	500g/瓶	500g	500g	0	500g	500g/瓶	
	氨气	20kg/瓶	10kg	10kg	0	20kg	20kg/瓶	
	二氧化硫	8L/瓶	2L	2L	0	8L	8L/瓶	
	120 目不锈 钢网	0.08mm×0.08m m	10m ²	10m ²	0	1m ²	箱装	
	锥形烧瓶	200ml/500ml	100 个	100 个	0	20 个	箱装	
广口瓶	200ml/500ml	100 个	250 个	+150 个	50 个	箱装		
资源 能源	水	水	3762.6m ³	3765.9m ³	+3.3m ³	/	区域供水	/
	电	电	500 万度	550 万度	+50 万度	/	区域供电	/

注：*光伏组件、光伏产品和储能电池均为送检单位提供的样品，测试结束后样品全部退回至送检单位处。

表2-7 原辅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理性质
氯化钠	无色立方结晶，味咸，其来源主要是海水。易溶于水、甘油，微溶于乙醇（酒精）、液氨，不溶于浓盐酸。稳定性比较好，水溶液呈中性。密度为 2.165g/cm ³ ，熔点为 801℃，沸点为 1465℃。	不易燃	/
氢氧化钾	化学式为 KOH，白色结晶性粉末，具有强碱性，溶于水、乙醇，微溶于乙醚。密度为 1.450g/cm ³ ，熔点为 361℃，沸点为 1320℃。	不可燃	LD ₅₀ : 273mg/kg(大鼠经口)

7、物料产污分析

废气：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项目中调配，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一般固废有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有实验废液、废包装物、废实验耗材，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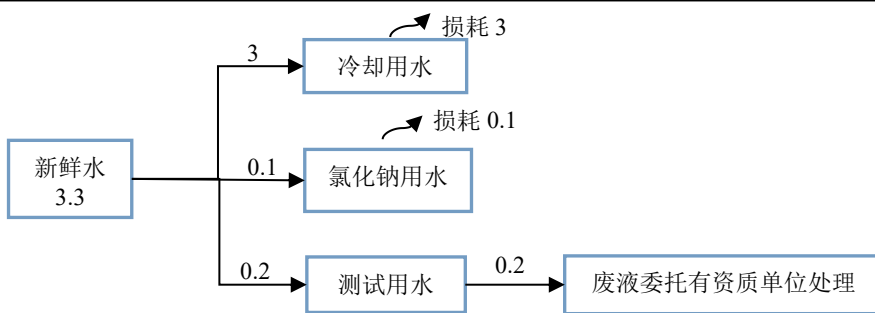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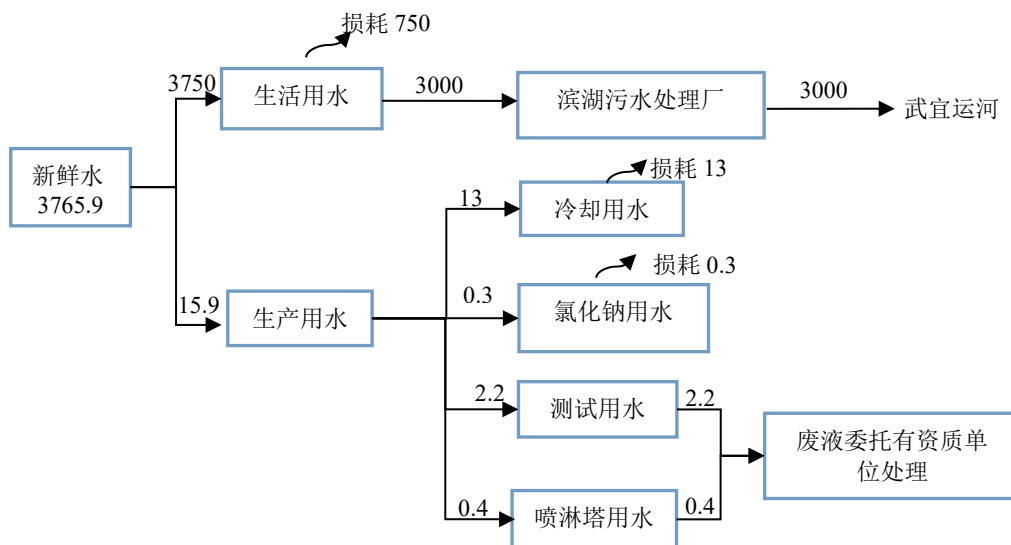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项目中调配。

工作制度：年工作 250 天，一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2000h。

生活设施：不设食堂、宿舍、浴室。

项目进度：拟 2026 年 8 月建成投运。

10、周边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27 号，项目东侧为卡迈锡汽车紧固件（中国）有限公司；南侧为常州迪瑞尔医用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长扬路，隔路为常州市南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本项目厂区出入口位于北侧，厂区建设两个车间和一个车间辅房，其中 1#车间为主要生产车间和仓库（包括地下 1F 为消防水池，地上 1F 和 2F 为生产车间、3F 和 4F 为仓库），2#车间属于办公楼（包括 1F 为展厅，2F 至 5F 均为办公区和会议室），车间辅房 1F、3F 和 4F 为活动室，2F 为用餐区，本次项目主要利用 1#车间的空置预留位置进行设备放置和建设，厂区建筑物整体布置满足生产管理需要。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公司属于非生产加工类企业，主要从事样品（包括光伏组件、光伏产品和储能电池）的检测、认证、质量技术服务。检测内容为储能、光伏组件及并涉网系统及产品性能检测。主要包括性能测试、环境老化测试、机械性能测试和电气安全测试四大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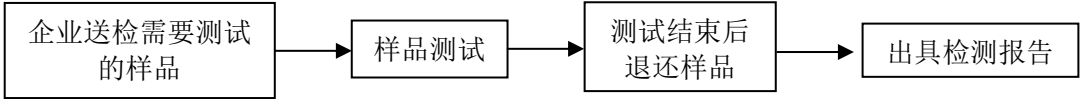


图 2-3 检测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主要工作流程是由企业送检需要测试的样品（包括光伏组件、光伏产品和储能电池），样品送至不同的设备进行检测，测试结束后退还全部样品给企业，根据实验数据出具检测报告，实验结束。

一、性能测试

（1）旁路二极管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将样品按测试标准要求放入二极管热失控设备/二极管热性能测试仪，设置设备温度为 75℃，对样品施加短路电流 1 小时，再施加 1.25 倍短路电流 1 小时，通过采集二极管两端电压值和表面温度，计算出二极管的结温是否满足要求。

（2）热斑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 B 级稳态阳光模拟器，模拟户外太阳光。对样品（电池片）进行曝晒。1 小时后，若温度达到稳定，记录最高温度值。若温度仍未稳定，则继续曝晒 4 小时，记录最高温度值。

（3）逆变器电能质量测试：

样品→线路连接→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功率分析仪，在电站现场对逆变器进行测量，得出逆变器的电能质量参数。

（4）最大功率确定测试：

样品→安装于测试设备支架上→线路连接→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光伏太阳能瞬态模拟器（PASAN 模拟器），模拟户外太阳光。以瞬态光的方式照射在样品表面，通过设备的自动分析计算，得出光伏组件的各项电性能参数。

(5) EL (电致发光) 测试:

样品→安装于测试设备支架上→线路连接→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 采用太阳能组件模拟器, 通过给光伏组件通电, 同时采用 EL 镜头拍摄组件内部电池照片, 来判断组件内部电池片的完好情况。

(6) 逆变器电能质量测试:

样品→线路连接→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 采用功率分析仪, 在电站现场对逆变器进行测量, 得出逆变器的电能质量参数。

(7) 光伏组串测试:

样品→线路连接→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 采用便携式 I-V 曲线测试仪、太阳能光伏测试仪、光伏系统电气综合测试仪, 在电站现场对光伏组串进行测量, 得出光伏组串的电流、电压、功率等电性能参数。

(8) 二极管静电放电测试:

样品→线路连接→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 采用星云充放电测试系统, 对单个或多个旁路二极管施加相应等级的静电, 来评估二极管的抗静电能力。

(9) 建模测试 (本次新增):

电站现场→系统线路连接→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 采用电网数字化并涉网检测建模系统和电网模拟检测平台到电站现场进行软、硬件互联, 辅助使用电力分析仪和层压机, 测试储能、光伏和工商业电站的高/低电压穿越、连锁故障穿越、有功功率变化、有功功率控制、无功功率控制、电能质量、电网适应性等测试。

二、环境老化测试

(1) 热循环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 采用高低温湿热试验箱/步入式恒温恒湿试验箱/恒温恒湿试验箱/步入式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三箱温度冲击箱, 将测试样品垂直放置于试验箱中, 设置温度为-15℃到 70℃, 并对测试样品施加相应电流, 进行 200 个循环的老化试验, 对测试样品的抗冷热交变性能及包装性能进行评估。

(2) 紫外预处理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

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紫外老化试验箱/紫外老化房，将样品水平放置于试验箱中，设置温度为 60℃，对组件进行 15kWh/m² 的紫外老化。其中 UVB（户外紫外线）的占比在 3%到 10%之间。

（3）氙灯老化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氙灯老化试验箱/复合氙灯老化箱，将样品夹在夹具上，用全波段的模拟太阳光或截止相应波段的模拟太阳光对样品进行照射，以评估样品的抗光老化能力。

（4）沙尘测试：

样品→安装在沙尘环境箱中→设置环境箱的温度、风速、试验时间、沙尘浓度→测试进行→测试结束→取出样品进行外观检查和性能评估→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模拟沙尘的侵蚀效应，确保样品在沙漠环境等极端环境条件下的适用性和耐久性，能够在少雨及沙尘环境的沙漠地区安装并有效工作，也意味着其能承受高速沙粒对表面的影响，从而保证样品能在真实环境下发挥最佳的功效。

（5）复合紫外测试：

样品→放置于复合紫外试验箱→线路连接→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复合紫外湿热试验箱/复合紫外老化箱/紫外复合老化试验箱/紫外湿热老化试验箱 UVDH/UV+HF 环境箱，将样品水平放置于试验箱中，设置温度为-40℃到 85℃，设置对应的相对湿度，对组件进行 15kWh/m² 的紫外老化，其中 UVB（户外紫外线）的占比在 3%到 10%之间。此过程需要用到自来水进行湿度保持，循环使用，少量添加，不外排。

（6）耐碱性测试：

样品→放置在氢氧化钾溶液环境中→取出后自来水冲洗→观察外观→整理数据→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从光伏背板不同部位裁取 3 个 100mm×100mm 的样品，样品表面平整光滑且平行，无气泡、凹坑等不良现象。将样品浸泡在装有氢氧化钾溶液的密闭容器中保持 24h 后取出，用自来水冲洗干净后，用肉眼在散射的日光下距样品不超过 300mm 目视观察背板外观并记录相应结果，检查样品是否出现分层、起泡和变色等现象。此过程会产生实验废液 S1。

三、机械性能测试

（1）稳定性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 C 级稳态模拟器，模拟户外太阳光，对光伏组件进行多次 5kWh/m² 辐照量的曝晒，每次需要测量组件功率，直到光伏组件功率达到稳定状态。

(2) 盐雾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 采用复合盐雾试验箱/复合盐雾腐蚀试验箱(中性)/复合盐雾腐蚀试验箱(酸性), 将样品放置于试验箱中, 角度为与水平成 30 度夹角, 在封闭箱体内用氯化钠溶液(氯化钠含量约 5%, pH 为 7 左右)通过人工发生盐雾, 选择对应的盐雾等级, 对测试样品的抗盐雾性能进行考察。氯化钠蒸汽箱体内冷凝后落入收集槽, 蒸汽冷凝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根据挥发量适当添加。

(3) 冰雹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 采用冰雹冲击试验机, 通过射击相应规格的人造冰球, 冲击光伏组件玻璃面, 来考察光伏组件的抗冰雹性能。冷凝水落入收集槽, 循环使用不外排。

(4) 机械载荷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连接线路→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 采用机械载荷测试机(动态)/气动冲击试验系统, 通过对光伏组件表面施加动态载荷, 来考察光伏组件的自身机械强度。

(5) 随机振动试验: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 采用负载插拔力试验机, 通过道路运输加压释放试验机, 通过对包装的光伏组件施加振动级压力, 来考察光伏组件包装在运输过程中的自身强度。

四、电气性能测试

(1) 绝缘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 采用绝缘耐压测试仪, 将样品先进行耐压试验 1 分钟, 再进行绝缘试验 2 分钟, 来考察测试样品的绝缘耐压性能。

(2) 接地电阻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 采用接地电阻测试仪, 连接好光伏电站与测试设备的接线, 测量光伏电站的接地电阻。

(3) 反向过电流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覆盖白纸→连接线路→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钳形电流表，在样品表面覆盖白纸，连接好线路，对测试样品施加反向过电流，考察样品面对系统反向过电流故障时的电气性能。

(4) 储能充放电及 BMS 系统测试（本次新增）：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连接线路→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储能防爆环境试验箱，根据测试需求将样品与检测系统进行连接，按客户的要求选择恒流模式/恒压模式/恒流转恒压模式/脉冲模式/恒功率模式/恒阻模式/电流阶跃模式/电流斜坡模式/变功率模式等输出功能，同时可任意组合各种模式对样品进行充放电，并且快速切换，同时可用常规变量/BMS 变量/外设参数进入组合计算形成新的变量。可提取特定工步的参数（电池参数、BMS 值、外设参数）进行数据计算并作为后续工步的跳转、截止条件。可实现毫秒级功率特性曲线输出，并按实际的路况电池进行仿真模拟测试，通过测试数据帮助样品生产企业、电动汽车厂商及检测、研究机构对电池品质进行综合评估，为储能电站或电动汽车的研究、生产及应用提供科学依据。

(5) 储能电池绝热测试（本次新增）：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连接线路→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大型电池绝热测量仪，检测储能电池比热、充放电产热、热失控行为、绝热温升速率等参数。

(6) 储能电流短路测试（本次新增）：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连接线路→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储能大电流短路试验机，利用真空灭弧方式，在最大电流 40000A，最大电压 2000V，系统内阻<1 百万欧姆及最大峰值负载时间 5s 的状态下，实时测量电池短路的电流、电压、温度，时间数据并有多种曲线图，以分析电池短路性能。

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化学试剂使用会产生废包装物 S2；实验室检验会产生废实验耗材 S3；原料拆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4。

2、产污环节统计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2-8。

表 2-8 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编号	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1	S1	实验废液	耐碱性测试
2	S2	废包装物	化学试剂包装
3	S3	废实验耗材	耐碱性测试
4	S4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原有项目基本情况</p> <p>常州华阳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7 日，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27 号，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见表 2-9。</p>				
	表 2-9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序号	申报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意见	备注
	1	华阳新能源检测服务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武环审【2025】31 号	2025 年 12 月 12 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建设单位自主验收	正常生产
	<p>原有项目实际定员 150 人，年工作 250 天，每班 8h，一班制，年生产 2000h；不设食堂、浴室和宿舍。</p> <p>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p> <p>2、原有项目设备详见表 2-5。</p> <p>3、原有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6。</p> <p>4、原有项目工程分析</p> <p>原有项目主要从事样品（包括光伏组件和光伏产品）的检测、认证、质量技术服务。检测内容为光伏组件检测，光伏产品及光伏系统、储能系统的质量检测。主要包括性能测试、环境老化测试、机械性能测试和电气安全测试四大类。</p> <p>工艺流程简述：</p> <p>主要工作流程是由企业送检需要测试的样品（包括光伏组件和光伏产品），样品送至不同的设备进行检测，测试结束后退还全部样品给企业，根据实验数据出具检测报告，实验结束。</p> <p>一、性能测试</p> <p>（1）体积电阻测试：</p> <p>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p> <p>测试过程：使用体积电阻测试仪，通过对样品的电化以及施加高电压，可测量出电流后计算出体积电阻。</p> <p>（10）旁路二极管测试：</p> <p>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p>				

测试过程：将样品按测试标准要求放入二极管热失控设备/二极管热性能测试仪，设置设备温度为 75℃，对样品施加短路电流 1 小时，再施加 1.25 倍短路电流 1 小时，通过采集二极管两端电压值和表面温度，计算出二极管的结温是否满足要求。

(11) 热斑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 B 级稳态阳光模拟器，模拟户外太阳光。对样品（电池片）进行曝晒。1 小时后，若温度达到稳定，记录最高温度值。若温度仍未稳定，则继续曝晒 4 小时，记录最高温度值。

(12) 最大功率确定测试：

样品→安装于测试设备支架上→线路连接→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光伏太阳能瞬态模拟器(PASAN 模拟器)/光伏太阳能瞬态模拟器(halm 模拟器)，模拟户外太阳光。以瞬态光的方式照射在样品表面，通过设备的自动分析计算，得出光伏组件的各项电性能参数。

(13) EL（电致发光）测试：

样品→安装于测试设备支架上→线路连接→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太阳能组件模拟器，通过给光伏组件通电，同时采用 EL 镜头拍摄组件内部电池照片，来判断组件内部电池片的完好情况。

(14) 逆变器电能质量测试：

样品→线路连接→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功率分析仪，在电站现场对逆变器进行测量，得出逆变器的电能质量参数。

(15) 光伏组串测试：

样品→线路连接→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便携式 I-V 曲线测试仪、太阳能光伏测试仪、光伏系统电气综合测试仪，在电站现场对光伏组串进行测量，得出光伏组串的电流、电压、功率等电性能参数。

(16) 二极管静电放电测试：

样品→线路连接→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静电放电发生器/星云充放电测试系统，对单个或多个旁路二极管施加相应等级的静电，来评估二极管的抗静电能力。

二、环境老化测试

(1) 湿热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高低温湿热试验箱/步入式恒温恒湿试验箱/恒温恒湿试验箱/步入式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高低温冲击试验箱/三箱温度冲击箱，将样品垂直放置于试验箱中，设置温度为 85℃，相对湿度 85%，进行 1000 小时的老化试验，对样品的抗湿热性能进行评估。此过程需要用到自来水进行湿度保持，循环使用，少量添加，不外排。

(7) 热循环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高低温湿热试验箱/步入式恒温恒湿试验箱/恒温恒湿试验箱/步入式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高低温冲击试验箱/三箱温度冲击箱，将测试样品垂直放置于试验箱中，设置温度为-40℃到 85℃，并对测试样品施加相应电流，进行 200 个循环的老化试验，对测试样品的抗冷热交变性能进行评估。

(8) 湿冻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高低温湿热试验箱/步入式恒温恒湿试验箱/恒温恒湿试验箱/步入式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高低温冲击试验箱/三箱温度冲击箱，将测试样品垂直放置于试验箱中，设置温度为-40℃到 85℃，相对湿度 85%，并对测试样品施加相应电流，进行 10 个循环的老化试验，对测试样品的抗冷热交变和湿热性能进行评估。此过程需要用到自来水进行湿度保持，循环使用，少量添加，不外排。

(9) 紫外预处理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紫外老化试验箱/紫外老化房，将样品水平放置于试验箱中，设置温度为 60℃，对组件进行 15kWh/m² 的紫外老化。其中 UVB（户外紫外线）的占比在 3%到 10%之间。

(10) PID 测试（电势诱导衰减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高低温湿热试验箱/步入式恒温恒湿试验箱/恒温恒湿试验箱/步入式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高低温冲击试验箱/三箱温度冲击箱，将测试样品垂直放置于试验箱中，设置温度为 60℃，相对湿度为 85%，对样品施加系统电压，进行 96 小时的电压老化试验，以评估样品的抗电势诱导衰减的能力。此过程需要用到自来水进行湿度保持，循环使用，少量添加，不外排。

(11) 氙灯老化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

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氙灯老化试验箱/复合氙灯老化箱，将样品夹在夹具上，用全波段的模拟太阳光或截止相应波段的模拟太阳光对样品进行照射，以评估样品的抗光老化能力。

(12) 沙尘测试：

样品→安装在沙尘环境箱中→设置环境箱的温度、风速、试验时间、沙尘浓度→测试进行→测试结束→取出样品进行外观检查和性能评估→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模拟沙尘的侵蚀效应，确保样品在沙漠环境等极端环境条件下的适用性和耐久性，能够在少雨及沙尘环境的沙漠地区安装并有效工作，也意味着其能承受高速沙粒对表面的影响，从而保证样品能在真实环境下发挥最佳的功效。

(13) 氨气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设置试验箱的氨气浓度、温度、湿度和试验时间→测试进行→测试结束→取出样品进行外观检查和性能评估→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评估样品在含有氨气的环境中的耐腐蚀性能，为其在特定环境下的应用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持。由于某些特定环境（如农场和牧场）中氨气可能存在较高浓度，氨气可能会对样品（尤其是光伏组件铝边框）产生腐蚀效应，从而影响其性能和寿命。此过程使用少量氨气，采用水喷淋进行处理，废气产生量极少，不做定量分析。此过程会产生喷淋废液。

(14) 二氧化硫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二氧化硫试验箱，将样品放置于试验箱中，保持试验箱内有适量浓度的二氧化硫，并保持试验箱内适当的湿度，进行 24h 试验，对样品的抗腐蚀性能进行考察。

(15) 耐硝酸性测试：

样品→放置在硝酸溶液环境中→取出后自来水冲洗→观察外观→整理数据→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在 200ml 的广口瓶中装入 100ml 的硝酸溶液，将样品所需测试面往下扣在广口瓶的瓶口处约 30min，取下样品用自来水冲洗 1min，用纱布吸干样品表面的水分后放置 1min，目测样品有无鼓泡、剥落、开胶、涂层开裂、粉化等外观上的异常变化。此实验过程在通风橱内进行，硝酸用量较少，废气产生量极少，不做定量分析。此过程会产生实验废液。

(16) 耐盐酸性测试：

样品→放置在盐酸溶液环境中→取出后自来水冲洗→观察外观→整理数据→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将样品浸泡在装有盐酸溶液的密闭容器中保持 24h 后取出，用自来水冲洗干净后，目测样品是否出现分层、起泡和变色等现象。此实验过程在通风橱内进行，盐酸用量较少，废气产生量极少，不做定量分析。此过程会产生实验废液。

(17) 胶膜的 VA（醋酸乙烯酯）含量测试：

样品→放置于锥形烧瓶中→加入相关化学物品进行反应→根据公式计算 VA 含量→整理数据→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称取 0.3g 颗粒状 EVA 胶膜样品（属于组件材料）置于干燥的锥形烧瓶中，依次加入 50ml 的二甲苯，25ml 的氢氧化钾-乙醇溶液，放入烘箱，在 200℃条件下进行持续 2h 的反应，待样品水解后自然冷却至室温，再滴入 30ml 的盐酸溶液，用塞子封住瓶口充分摇动后再滴入几滴酚酞指示剂，然后再滴入氢氧化钠溶液，直至浅红色刚刚出现则停止滴入，最后计算出胶膜的 VA 含量。此实验过程在通风橱内进行，二甲苯、无水乙醇用量较少，废气产生量极少，不做定量分析。此过程会产生实验废液。

（18）交联度测试：

网袋称重（W1）→网袋加入样品称重（W2）→放置于广口瓶中→加入相关化学试剂进行反应→称重（W3）→计算并整理数据→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将不锈钢网进行称重为 W1，将样品放入不锈钢网内再称重为 W2，然后放置于广口瓶中，加入二甲苯试剂，后放入烘箱 140℃干燥至恒重后称重为 W3，最后计算交联度。此实验过程在通风橱内进行，二甲苯用量较少，废气产生量极少，不做定量分析。此过程会产生实验废液和废不锈钢网。

（19）耐碱性测试：

样品→放置在氢氧化钾溶液环境中→取出后自来水冲洗→观察外观→整理数据→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从光伏背板不同部位裁取 3 个 100mm×100mm 的样品，样品表面平整光滑且平行，无气泡、凹坑等不良现象。将样品浸泡在装有氢氧化钾溶液的密闭容器中保持 24h 后取出，用自来水冲洗干净后，用肉眼在散射的日光下距样品不超过 300mm 目视观察背板外观并记录相应结果，检查样品是否出现分层、起泡和变色等现象。此过程会产生实验废液。

（15）复合紫外测试：

样品→放置于复合紫外试验箱→线路连接→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复合紫外湿热试验箱/复合紫外老化箱/紫外复合老化试验箱/紫外湿热老化试验箱 UVDH/UV+HF 环境箱，将样品水平放置于试验箱中，设置温度为-40℃到 85℃，设置对应的相对湿度，对组件进行 15kWh/m² 的紫外老化，其中 UVB（户外紫外线）的占比在 3%到 10%之间。此过程需要用到自来水进行湿度保持，循环使用，少量添加，不外排。

三、机械性能测试

（1）稳定性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 C 级稳态模拟器，模拟户外太阳光，对光伏组件进行多次 5kWh/m² 辐照量的曝晒，每次需要测量组件功率，直到光伏组件功率达到稳定状态。

(6) 盐雾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 采用复合盐雾试验箱/复合盐雾腐蚀试验箱(中性)/复合盐雾腐蚀试验箱(酸性), 将样品放置于试验箱中, 角度为与水平成 30 度夹角, 在封闭箱体内用氯化钠溶液(氯化钠含量约 5%, pH 为 7 左右)通过人工发生盐雾, 选择对应的盐雾等级, 对测试样品的抗盐雾性能进行考察。氯化钠蒸汽箱体内冷凝后落入收集槽, 蒸汽冷凝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根据挥发量适当添加。

(7) 冰雹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 采用冰雹冲击试验机, 通过射击相应规格的人造冰球, 冲击光伏组件玻璃面, 来考察光伏组件的抗冰雹性能。冷凝水落入收集槽, 循环使用不外排。

(8) 利边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 采用利边检测器, 通过一定的力量使塑料胶带接触光伏组件边缘, 并查看胶带被破坏的程度, 来判断光伏组件的边缘是否属于利边。

(9) 机械载荷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连接线路→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 采用机械载荷测试机(动态)/气动冲击试验系统, 通过对光伏组件表面施加动态载荷, 来考察光伏组件的自身机械强度。

(10) 随机振动试验: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 采用负载插拔力试验机和振动试验台, 通过道路运输加压释放试验机, 通过对包装的光伏组件施加振动级压力, 来考察光伏组件包装在运输过程中的自身强度。

四、电气性能测试

(1) 绝缘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 采用绝缘耐压测试仪, 将样品先进行耐压试验 1 分钟, 再进行绝缘试验 2 分钟, 来考察测试样品的绝缘耐压性能。

(7) 接地电阻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接地电阻测试仪，连接好光伏电站与测试设备的接线，测量光伏电站的接地电阻。

(8) 冲击电压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连接线路→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脉冲电压测试系统，连接好线路，对测试样品施加冲击电压，考察样品面对大气过电压、系统过电压时的表现。

(9) 反向过电流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覆盖白纸→连接线路→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钳形电流表，在样品表面覆盖白纸，连接好线路，对测试样品施加反向过电流，考察样品面对系统反向过电流故障时的电气性能。

5、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原有项目测试工段会少量使用二甲苯、无水乙醇、盐酸及硝酸，会产生各类废气，但使用试剂的过程均在通风橱内进行且以上原料用量较少，因此废气产生量极少，故不做定量分析。

原有项目氨气测试会使用氨气模拟特定环境进行数据采集，产生的氨气采用水喷淋进行处理，氨气使用量较少，因此废气产生量极少，故不做定量分析。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原有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原有项目冷却水和氯化钠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5日对厂区废水排放口进行了检测（报告编号为：HRC25110401）。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0 原有项目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mg/L, pH为无量纲）范围值/均值	标准	评价
污水总排口	pH	2025.11.4	7.2-7.3	6.5~9.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7	500	达标
	悬浮物		107	400	达标
	NH ₃ -N		22.8	45	达标
	总磷		4.44	8	达标
	总氮		41.5	70	达标
	pH	2025.11.5	7.2-7.3	6.5~9.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6	500	达标
	悬浮物		109	400	达标
	NH ₃ -N		25.4	45	达标
总磷	4.63	8	达标		

	总氮		40.1	70	达标
--	----	--	------	----	----

综上所述，原有项目废水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目前，原有项目生产设备均采用了隔声、减震等措施，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5日对厂界四周进行了检测（报告编号为：HRC25110401），厂界声环境监测数据见表2-11。

表 2-11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2025.11.4	2025.11.5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57.2	58.3
▲N2	南厂界外 1 米	55.9	57.7
▲N3	西厂界外 1 米	57.7	58.2
▲N4	北厂界外 1 米	56.4	57.8
标准值		65	65

由表 2-11 可知，原有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的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原有项目设置了 1 座危险固废仓库、1 座一般固废堆场，其中危险固废仓库为 30m²，位于 1#车间 3F 西侧；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30m²，位于厂区西侧。

目前危险固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进行建设，一般固废堆场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进行建设。

结合企业现有环保手续和 2026 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可知，原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喷淋废液、实验废液、废不锈钢网、废包装物、废实验耗材及生活垃圾。目前已通过了危废管理计划备案。

其中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喷淋废液、实验废液、废不锈钢网、废包装物、废实验耗材经收集后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固废“零”排放。

表 2-12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形态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变动情况	处置方式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	-	-	0.2	0.2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固态	-	-	-	18.75	18.75	--	
喷淋废液	危险	液态	国家危废名录	HW09	900-007-09	0.4	0.4	--	委托云禾环境

实验废液	废物	液态	2025	HW49	900-047-49	2	2	--	科技 (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废不锈钢网		固态		HW49	900-041-49	0.003	0.003	--	
废包装物		固态		HW49	900-041-49	0.004	0.004	--	
废实验耗材		固态		HW49	900-047-49	0.01	0.01	--	

6、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表 2-13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许可排放量 t/a
废(污)水	生活废水量	2400	3000
	COD	0.436	1.2
	SS	0.259	0.9
	氨氮	0.058	0.105
	总磷	0.011	0.015
	总氮	0.098	0.15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固废	0	0
	生活垃圾	0	0

7、原有项目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目前，厂内排水系统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并设置了废(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雨水口设置可控阀门，并设置了废水、固废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

8、原有项目排污许可证申报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 M7452 检测服务，属于其他行业，且不涉及通用工序，因此本项目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9、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均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无相关环境问题。原有项目在运行阶段从未发生过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运行基本正常。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区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常州市区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GB3095-2026 过渡 阶段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5~15	150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6	4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5~92	80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2	6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9~206	120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2	30	超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5~157	60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	1100	40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400~1500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超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17~253			
<p>注：①GB3095-2026 中过渡阶段指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p> <p>2024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和一氧化碳日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和 PM_{2.5} 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p>					
(2) 区域大气污染整治方案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 号），进一步提出如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					

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常州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常州答卷，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总体达标，PM_{2.5}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 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 2025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430 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 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

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渭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 和 10% 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 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 100% 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 2024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达 95% 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停止生产。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 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治。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削减 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

（1）区域水环境公报

根据《2024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水环境质量如下：

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水质自 2007 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Ⅲ、重回“良好”湖泊，连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 8 年稳定Ⅱ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① 饮用水水源地

常州市城市饮用水以集中供水为主，2024 年全市 5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含备用），取水总量为 5.23 亿吨，全年每月监测均达标。

② 国省考断面

2024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 V 类断面。

③ 太湖及主要入湖河道

2024 年，太湖水质自 2007 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Ⅲ、重回“良好”湖泊，其中我市椒山点位首次达到Ⅲ类，太湖常州水域总磷同比改善 24%，对全湖总改善幅度贡献率达 182%，位列环湖城市第一，太湖入湖河道通量最大的百渎港总磷同比下降 17.6%。

④ 境内主要湖泊

长荡湖水质稳定达到Ⅳ类，水生植物覆盖度达 38.4%，由“藻型湖”逐步向“草型湖”转变，滆湖常州水域水质首次达到Ⅳ类，总磷同比改善 27.9%，营养状态从“中度”改善至“轻度”。长荡湖水质稳定达到Ⅳ类。

⑤ 长江干流（常州段）及主要通江支流

2024 年，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连续八年达到Ⅰ类；新孟河、德胜河、澡港

河等 3 条主要通江支流上 5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⑥京杭大运河常州段

2024 年，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 3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结果及评价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武宜运河水环境功能为Ⅲ类。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布设 2 个引用断面，引用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4 月 26 日的历史监测数据，W1、W2 分别位于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处和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处，报告编号为：JSJLH2205014-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具体位置见表 3-2，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3-3。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

河流名称	引用断面	断面位置	断面位置	引用因子	环境功能
武宜运河	W1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河道	pH、COD、氨氮、总磷	Ⅲ类
	W2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中央		

表 3-3 地表水质量引用结果汇总表（mg/L）

断面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W1	浓度范围 mg/L	7.3~7.4	7~10	0.166~0.332	0.07~0.09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mg/L	7.1~7.2	10~13	0.219~0.362	0.06~0.07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地表水Ⅲ类标准		6~9	20	1.0	0.2

由表 3-3 可知，地表水水质现状评价结果表明，武宜运河 W1、W2 断面的各引用项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地表水标准限值，符合《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功能区水质目标。

(3)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26 日对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处和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处进行监测，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水环境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的监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纳污河道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环境引用点位有效。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

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房已进行了防腐、防渗措施，生产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对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与调查，建设项目附近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其他环境要素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要求）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		S	7.2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水源水质保护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		S	4.1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湿地生态保护系统				
	溇湖重要渔业水域		S	12.5km (生态空间管控区)		渔业资源保护				
	溇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S	14.0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渔业资源保护				
	溇湖鮰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S	14.3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渔业资源保护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无生活污水排放，且无生产废水外排。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27 号，根据《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要求。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汇总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原有项目批复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本次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0	3000	0	0	0	0	3000	0	/	/
		COD	0.436	1.2	0	0	0	0	1.2	0	/	/
		SS	0.259	0.9	0	0	0	0	0.9	0	/	/
		NH ₃ -N	0.058	0.105	0	0	0	0	0.105	0	/	/
		TP	0.011	0.015	0	0	0	0	0.015	0	/	/
		TN	0.098	0.15	0	0	0	0	0.15	0	/	/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05	0.05	0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	0.2012	0.2012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0	0	

2、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主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因此该项目建设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明显。</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不涉及。</p> <p>2、废水</p> <p>2.1 废污水产生环节</p> <p>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无生活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p> <p>(1) 冷却用水</p> <p>本项目湿热设备、冰雹冲击试验机使用自来水进行设备冷却，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冷却水用量为 3t/a。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p> <p>(2) 氯化钠用水</p> <p>本项目盐雾测试需要用到 5%氯化钠溶液，氯化钠年用量为 5kg，则用水量为 0.1m³/a，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p> <p>(3) 测试用水</p> <p>本项目耐碱性测试过程中，需要对容器进行清洗，每年预计开展 200 批次，清洗用水为 1L/次，则用水量约 0.2m³/a，则实验废液产生量约为 0.2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3、噪声</p> <p>3.1 噪声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沙尘试验箱、冰雹冲击试验机、储能防爆环境试验箱、永磁变频螺杆式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见表 4-1。</p>

表 4-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离声源距离） (dB(A)/1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单台声源源强	综合噪声源强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1#车间	沙尘试验箱	2	75	78.01	厂房 隔声、 基础 减振 等措施	40	15	1	东	140	东	35.1	8:00- 17:00	25	东 18.8 南 34.8 西 27.2 北 21.3	1
										南	15	南	54.5				
										西	40	西	46.0				
										北	95	北	38.5				
2	1#车间	冰雹冲击试验机	1	75	75	厂房 隔声、 基础 减振 等措施	125	35	1	东	55	东	40.2	8:00- 17:00	25	东 18.8 南 34.8 西 27.2 北 21.3	1
										南	35	南	44.1				
										西	125	西	33.1				
										北	75	北	37.5				
3	1#车间	储能防爆环境试验箱	3	75	79.8	厂房 隔声、 基础 减振 等措施	36	40	1	东	144	东	36.6	8:00- 17:00	25	东 18.8 南 34.8 西 27.2 北 21.3	1
										南	40	南	47.8				
										西	36	西	48.7				
										北	70	北	42.9				
4	1#车间	永磁变频螺杆式空压机	1	80	80	厂房 隔声、 基础 减振 等措施	45	13	1	东	135	东	37.4	8:00- 17:00	25	东 18.8 南 34.8 西 27.2 北 21.3	1
										南	13	南	57.7				
										西	45	西	46.9				
										北	97	北	40.3				

*注：空间相对坐标以本项目厂区西南角为原点（0，0，0），本表中“距离内边界距离”中的“内边界”为本项目厂区厂界。

3.2 噪声防治措施

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 (1) 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 (2) 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针对较大的设备噪声源，可通过对设备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减振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地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 (3) 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 (4) 作业期间不开启车间门，可通过对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地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 (5) 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作场所闹静分开。

3.3 厂界达标性分析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

(1) 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观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5) 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21“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项目主要设备噪声计算结果见表 4-2，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3。

表 4-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计算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噪声源	噪声叠加值	治理衰减值	对厂区各边界噪声贡献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沙尘试验箱	78.01	25	10.1	29.5	21.0	13.5
冰雹冲击试验机	75	25	15.2	19.1	8.1	12.5
储能防爆环境试验箱	79.8	25	11.6	22.8	23.7	17.9
永磁变频螺杆式空压机	80	25	12.4	32.7	21.9	15.3

表 4-3 项目噪声源强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	超标情况
		昼	昼
N1 (东厂界)	18.8	65	达标
N2 (南厂界)	34.8	65	达标
N3 (西厂界)	27.2	65	达标
N4 (北厂界)	21.3	65	达标

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四周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位；

监测频次：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每季度监测一次。

监测因子：厂界噪声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A)$ 。

噪声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表 4-4。

表4-4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要求每季度监测一次

4、固体废物

4.1 产生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危险固废主要为实验废液、废包装物、废实验耗材，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固废仓库，妥善存储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1)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氯化钠、广口瓶等辅料拆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5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实验废液：本项目耐碱性测试过程中，需要对容器进行清洗，每年预计开展 200 批次，清洗用水为 1L/次，则用水量约 0.2t/a。则实验废液产生量约 0.2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包装物：本项目化学试剂（氢氧化钾）使用会产生废试剂包装瓶，产生量约 0.0002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实验耗材：本项目测试过程中会产生沾有化学品试剂的一次性手套、废弃的过滤试纸等，产生量约为 0.001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依据产生来源固体废物鉴别结果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情况汇总表 (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	塑料、纸盒	0.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2	实验废液	耐碱性测试	液	含有化学品的水	0.2	√	/	
3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固	沾有原料或实验试剂的瓶	0.0002	√	/	
4	废实验耗材	测试	固	废手套、过滤试纸等	0.001	√	/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对以上固废进行属性判定。

表 4-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固	塑料、纸盒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	SW17	900-099-S17	0.05
2	实验废液	危险废物	耐碱性测试	液	含有化学品的的水		T/C/I/R	HW49	900-047-49	0.2
3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固	沾有原料或实验试剂瓶		T/In	HW49	900-041-49	0.0002
4	废实验耗材		检验、抽样	固	废手套、过滤试纸等		T/C/I/R	HW49	900-047-49	0.001

表 4-7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固	塑料、纸盒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	SW17	900-099-S17	0.25
2	喷淋废液	危险废物	氨气处理	液	水		T	HW09	900-007-09	0.4
3	实验废液		耐酸等测试	液	含有化学品的的水		T/C/I/R	HW49	900-047-49	2.2
4	废不锈钢网		交联度测试	固	沾有化学品的网		T/In	HW49	900-041-49	0.003
5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固	沾有原料或实验试剂瓶		T/In	HW49	900-041-49	0.0042
6	废实验耗材		检验、抽样	固	废手套、过滤试纸等		T/C/I/R	HW49	900-047-49	0.011
7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18.7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4-8。

表 4-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900-099-S17	0.05	外售综合利用
2	实验废液	耐碱性测试	危险废物	900-047-49	0.2	分类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900-041-49	0.0002	

4	废实验耗材	测试		900-047-49	0.001	
---	-------	----	--	------------	-------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其中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实验废液、废包装物、废实验耗材暂存于危险固废仓库，妥善存储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清运处置。

本项目依托原有的危险固废仓库储存危险固废，依托原有的一般固废堆场储存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为 30m²，符合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仓库位于 1#车间 3F 西侧，占地面积为 30m²，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 号）的要求设置，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均具有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治危险物流失、扬散的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均置于包装容器或包装袋中，各类危险废物及时清运。

危废仓库暂存可行性分析：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计算，则本公司危废库房有效存储面积为 24m²，每平方米危废储存量按 1t 计。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废采用袋装/桶装存放，建成后全厂危废的最大产生量约为 2.6182t/a，危废三个月转移一次，最大存储量为 0.6546t，则仓库容积能够满足企业全厂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表 4-9。

表 4-9 建设项目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项目类型	危废名称	处置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贮存位置	面积 (m ²)	占地面积 (m ²)	可贮存天数 (天)
固态危废	废不锈钢网	0.003	0.00075	危险固废仓库	30	1	90
	废包装物	0.0042	0.0014			1	90
	废实验耗材	0.011	0.004			1	90
液态危废	喷淋废液	0.4	0.1			2	90
	实验废液	2.2	0.55			3	90
合计						8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各类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需占地面积为 8m²，实际厂区已设置一座面积为 30m²的危险固废仓库，有效存储面积按 80%计算，则本公司危废库房有效存储面积为 24m²，可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厂内暂存需求，因此危废仓库面积是合理可行的。

4.4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在贮存过程已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2) 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①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

环办[2024]16号)要求: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同时满足《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②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建造,危废仓库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③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 a.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b.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c.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d.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e. 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④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应储存在适当的包装容器内并储存于危废库房内,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 b. 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 c. 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d. 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
- e. 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危险废物还应根据GB 12463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⑤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⑥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a.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b. 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⑦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⑧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

本项目依托原有危险固废仓库，已按照上述要求建设，建设单位需加强自身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及时通过新系统实时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及利用处置等信息，建立包装识别信息化标识，形成组织架构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体系。

4.5 危险废物委外处置可行性分析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位于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0826001560-3。经江苏省环保厅核准，在其有效期内，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仅限于废水处理污泥 772-003-18）、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于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于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33000 吨/年。

本项目处置的危险废物在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资质范围内，目前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尚有较大的合同余量。因此，本项目从技术方面论证是可行的。

本项目危险废物年处理费用约 0.5 万元，经济上具有可行性，依托原有危险固废仓库。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技术上合理，经济上可行，

不会造成固体废物的二次污染。

5、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土壤监测井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土壤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1) 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

①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污水管线跑、冒、滴、漏等下渗会污染地下水，危险废物、化学品库等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也有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危废仓库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②地下水、土壤污染情景分析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③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若本项目污染物泄漏后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到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从设计、管理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方面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的泄漏途径。

②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为防止所用的原辅料对建设场地及附近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企业对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化学品库等进行防渗、防腐处理，故危险固废仓库的防渗技术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具体防控措施及措施有效相符性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险固废仓库、化学品库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其他生产区域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③应急响应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的目的是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根据地下水跟踪监测结果，一旦

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源，使用吸附材料及时处理泄漏污染物，或者将泄漏的液体引流到事故池，切断污染物的入渗，并查清渗漏点，对渗漏点进行及时修复，采用灰浆帷幕法等各种物理屏障，将受污染水体圈闭起来，以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蔓延，对已经受污染的地下水采取抽出-处理-回灌的方法进行处理，并继续跟踪监测地下水的水质状况。

(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生产车间、危险固废仓库和化学品库，生产车间、危险固废仓库与化学品库内建设的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均考虑采取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生产时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土壤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土壤基本无渗漏，污染较小，故本项目不对地下水和土壤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7、生态

本项目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内，无需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8、环境风险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对于本项目环境风险情况进行分析。

1、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本项目从事储能、光伏组件及并网系统及产品性能检测，项目营运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废物具有一定的危险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故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结合对该项目危险化学品的毒理性质分析，对项目所涉及的化学品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式中：q1, 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厂内所有危险物质与附录 B 对照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实验废液	0.2	50	0.004
2	废包装物	0.0002	50	0.000004
3	废实验耗材	0.001	50	0.00002
合计				0.004024

注：危险废物临界值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值。

经分析可知，本项目 Q<1，环境风险势能直接判断为 I 等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要求，对本项目评价内容进行简单分析。

2、风险评价

①评价依据：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势能直接判断为 I 等级。

②环境敏感目标概况：本项目厂址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

③环境风险识别：危险固废仓库储存的危险废物等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或者液态危废泄漏进入外环境地表水，会对周边水体构成一定的影响。

④环境风险分析：若危险固废仓库中暂存的各类危废等泄漏液进入雨水管网，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另外，车间内电路破损存在触电的危险，短路造成的火灾危险；机械设备还可能导致机械伤害、触电等事故。

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定期检查、维护生产中使用的设备、仓库，确保各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危险固废仓库已配备黄沙箱、应急桶等，用于泄漏危废的应急暂存。

生产区和各仓库均严禁烟火，同时设置干粉灭火器和泡沫灭火器、消防砂；厂内采用电话报警，专人负责，发生火灾时，及时向有关负责人通报火警；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感烟、感温探测器及手动报警按钮等。

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通知镇、区消防支队；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

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

定期检查生产原料贮存区，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配备 24 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建立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b.原辅材料储存防范措施

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管理制度（如收发手续、装卸规定等），物品入库时，严格检查其数量、包装情况，发现包装破损泄漏的立即处理。

按物料理化特性，合理贮存，仓库内保持安全通道畅通。

装卸、搬运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斜和滚动，防止包装袋、

容器破损致物品外泄。

c.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

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

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完善的报警连锁系统、以及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等。在必要的地方分别安装火灾报警仪、有毒气体探测器、感烟或感温探测器等，构成自动报警监测系统，并且对该系统做定期检查。

d.固废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固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文件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已加强危险固废仓库防雨、防渗漏等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做到防火、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内部已设置视频监控设施以及各类消防应急设施；已按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规范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表 4-12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储能、光伏、智能电网数字化检测能力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27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822913	纬度	31.72304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固废仓库：实验废液、废包装物、废实验耗材 分布情况：危险固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若危险固废仓库中暂存的各类危废等泄漏液进入雨水管网，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生产车间均严禁烟火，同时定期检查厂内各类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设置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势能直接判断为 I 等级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并且通过以上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

因此，拟建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9、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无放射性同位素及电磁辐射产生。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地表水环境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无放射性同位素及电磁辐射产生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实验废液、废包装物、废实验耗材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废水接管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危险固废仓库、生产车间均采取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改变厂址内土地利用现状，对厂界外生态不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禁火区设置明显标志牌。 2、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及室内消防箱等消防设施，由专人保管和监护，并保持完好状态。 3、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4、危险固废仓库已设置监控系统，在库的出入口、内部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合理；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

因此，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状况图；
- 附图 6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图；
- 附图 7 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 附图 8 常州市武进区 2024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 附件 5 土地手续；
-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7 危废处置合同及危废承诺书；
- 附件 8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附件 10 工程师现场照片；
- 附件 11 项目公示截图；
- 附件 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附件 13 滨湖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 附件 14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件 15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 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水	废水量	3000	3000	0	0	0	3000	0
	COD	1.2	1.2	0	0	0	1.2	0
	SS	0.9	0.9	0	0	0	0.9	0
	NH ₃ -N	0.105	0.105	0	0	0	0.105	0
	TP	0.015	0.015	0	0	0	0.015	0
	TN	0.15	0.15	0	0	0	0.15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2	0	0	0.05	0	0.25	+0.05
危险废物	喷淋废液	0.4	0	0	0	0	0.4	0
	实验废液	2	0	0	0.2	0	2.2	+0.2
	废不锈钢网	0.003	0	0	0	0	0.003	0
	废包装物	0.004	0	0	0.0002	0	0.0042	+0.0002
	废实验耗材	0.01	0	0	0.001	0	0.011	+0.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